



iLink Holdings Limited

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 18,386,000 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 39,848,000 港元，其中 29,682,000 港元乃因本集團於集團重組業務後，停止北京數據中心之運作而為其固定資產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北京數據中心)		本集團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16,715	21,283	1,671	-	18,386	21,283
收入成本	(13,233)	(14,545)	(3,320)	-	(16,553)	(14,545)
毛利	3,482	6,738	(1,649)	-	1,833	6,73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806)	(2,951)	(71)	-	(1,877)	(2,951)
一般及行政費用	(9,483)	(10,276)	(1,505)	-	(10,988)	(10,276)
其他收入，淨額	6	-	-	-	6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 3)	-	-	(29,682)	-	(29,682)	-
經營虧損	(7,801)	(6,489)	(32,907)	-	(40,708)	(6,489)
利息收入	851	2,525	9	-	860	2,525
除稅前虧損	(6,950)	(3,964)	(32,898)	-	(39,848)	(3,964)
稅項 (附註 4)	-	-	-	-	-	-
除稅後虧損	(6,950)	(3,964)	(32,898)	-	(39,848)	(3,96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6,950)	(3,964)	(32,898)	-	(39,848)	(3,964)
每股虧損						
— 基本 (附註 5)					(0.76 仙)	(0.1 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附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來自安裝、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其他增值服務及設備和軟件銷售之收入。

3. 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批准重組集團業務，並已定出計劃終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數據中心之運作。該終止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已於上述載列。

本集團就集團業務重組對北京數據中心業務的固定資產作出約 29,700,000 港元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業務之固定資產帳面金額約為 29,700,000 港元，除此以外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北京業務的經營活動約耗用 6,400,000 港元現金淨額，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並不重大。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一附屬公司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附屬公司」）應就法定財務報表中的應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相關的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由於北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稅收入，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並不肯定於本期間內由香港業務的稅項虧損約 6,00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4,000,000 港元）而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記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倘待香港稅務局同意。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及本期間已發行之 5,267,374,610 股（二零零一年：加權平均數 3,906,048,525 股，此已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進行的股份拆細而調整）計算。

由於若在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所有潛在可攤薄證券進行轉換，其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2002					200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兌換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43,476	43,782	50	(67,336)	219,972	256,494
發行普通股	-	-	-	-	-	110,742
資本化發行	-	-	-	-	-	(71,110)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	(8,868)
兌換折算差額	-	-	12	-	12	-
本期虧損	-	-	-	(39,848)	(39,848)	(3,964)
期末結餘	243,476	43,782	62	(107,184)	180,136	283,294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數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18,386,000 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 39,848,000 港元。

由於本回顧期內的營業額較上一季度有輕微上升，而且提供增值服務的邊際利潤較高，加上控制成本措施，本集團的持續業務較上一季度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集中改善香港業務的同時，亦認真地評估中國北京之數據中心運作。本集團曾採取不同方案以增加收入及控制成本，然而該等措施皆未見成功。經全面考慮其運作及數據中心於北京之市場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決定重組此業務，並已定出停止運作北京數據中心之計劃。由於預計於該數據中心的固定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並不大，所以本集團為該等固定資產作出29,68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但部份撥備可能於出售部份該等資產後而減少。董事們預期不會因終止數據中心運作而出現其他重大重組費用。

業務回顧

策略發展

北京

就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已定出計劃終止由中國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附屬公司」）在中國北京之數據中心運作。

然而，董事們相信北京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仍為可供本集團發展之地區。因此，本集團將於北京成立另一新業務，為客戶提供網頁代管、在線儲存及保安郵寄系統服務。本集團亦已連同一位策略性夥伴於北京為其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鑑於現時的商業環境，管理層作出業務重組乃基於審慎原則。本集團並將會緊密監察市場情況，為可不時捉緊任何商機而調整策略。預期於北京成立新業務不會造成重大資本支出。

上海

本集團已連同一位策略性夥伴在該處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考慮過上海現時供過於求之情況，預期延遲於該處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台灣、新加坡、深圳及廣州

本集團已連同一策略性夥伴於新加坡及覓得策略性夥伴於台灣、深圳及廣州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由於台灣及新加坡經濟顯著衰退，並基於深圳及廣州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將以非常謹慎的態度，於該等地區設立數據中心前緊密監察市場情況，以把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減至最低。預期延遲於該等地方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基礎建設及設施之發展

由於市場放緩，而且本集團已於上年度完成為擴建位於香港「中環中心」之數據中心進行之裝修及安裝設施工程，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為其基礎建設及設施作出重大投資。本集團於香港之代管容量約為 1,300 支機架。

業務發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現有之數據中心服務，並加強其管理及應用方案服務。

前景

於本期間內，由於香港及全球各個市場繼續放緩，本集團對在亞太區成立其他數據中心已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已與其他在上海、深圳、廣州、東京、新加坡、馬尼拉、曼谷、漢城、台北及吉隆坡經營數據中心之夥伴建立聯盟，使本集團能採用更有彈性的策略，為客戶在該等地區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董事們對本集團現時業務發展之步伐感到滿意，並將

按最新市場發展情況及本集團的利益作前題謹慎地實現業務目標。

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的年報內，董事們已預期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將在其服務收入之定價方面繼續受到壓力，而且於市場復甦前呆壞帳亦將相對地高企。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營運效率及減低營運成本，以增加其競爭力。本集團亦收緊信貸控制，並成立專責小組催收賬款，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可令呆壞帳撥備返回較低水平。另外，本集團亦不斷推出更多增值服務予客戶以擴大收入基礎。此等措施使本集團能於經濟復甦後首先得益。

長遠來說，電子商貿及互聯網使用率上升，刺激世界各地對網頁代管、託管、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之需求。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掌握此等機會。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美國經濟近期亦有復甦跡象，董事相信香港的經濟已達谷底，並可能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回升。於數家市場參與者結業後令市場獲得整固，致使本集團亦能從中獲益。而於重組北京的數據中心業務後，亦將有利於本集團將來的整體業績。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至 5.49 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總計
鍾楚義	-	-	-	400,500,000	400,500,000
譚威強	1,081,350,000	-	-	-	1,081,350,000
李名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梁文略	-	-	-	400,500,000	400,500,000
許貴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鄧景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陳增欣	-	-	-	400,500,000	400,500,000
張森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附註：該等董事因彼等為一全權信託 The RadarNet Trust 之受益人，所以被視為擁有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而持有之 400,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股份認購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可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的一年、兩年及三年後分別行使多至 33 $\frac{1}{3}$ %、66 $\frac{2}{3}$ % 及 100% 之股份認購權，惟不得遲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後十年行使。股份認購權認購股份之價格至少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予股份認購權當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i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每日之平均收市報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之函件內。

於本期內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信託計劃

The RadarNet Trust 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由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 RadarNet Limited 成立之全權信託。HSBC Trustee 獲委任為受託人。根據 The RadarNet Trust，HSBC Trustee 可全權出售本公司股份予若干受益人，該等受益人為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股東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顧問。The RadarNet Trust 成立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於上市前在業務發展及籌備股份上市有貢獻之受益人。

由於 The RadarNet Trust 為全權信託，HSBC Trustee 可全權決定出售其中股份予任何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然而，本集團已建議 HSBC Trustee 將出售任何股份予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本集團已建議 HSBC Trustee 出售 200,25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信託資產中的股份之 50%）予本集團 56 名當時的全職僱員，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名輝先生、梁文略先生、許貴先生及鄧景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森先生（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停止出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餘下之 50% 該等股份則建議售予對本集團於上市前之業務發展，及對籌備上市有貢獻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的 14 名全職僱員，當中包括為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鍾楚義先生及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陳增欣先生。此外，本集團亦建議 HSBC Trustee 按成本每股股份 0.0334 港元將股份售予受益人。HSBC Trustee 從股份所收取之股息將由其保留，並成為 The RadarNet Trust 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由於數位僱員離任，所以建議售予彼等之 2,002,500 股股份已被撤銷。於本期間後，亦由於僱員離任，另外涉及 8,210,250 股股份之建議亦被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股份根據上述信託出售予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

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澤楷 (附註)	2,523,150,000	47.90%
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附註)	2,523,150,000	47.90%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yberVentures (Bermuda) Limited (“CyberVentures”)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Media Touch Group Limited (“Media Touch”) (附註)	2,523,150,000	47.90%
譚威強	1,081,350,000	20.53%

附註：CyberVentures 全資擁有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全資擁有 Media Touch。CyberVentur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持有，而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電訊盈科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Ventures、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及電訊盈科均被視為擁有 Media Touch 所持有之股份中權益。

電訊盈科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5% 及 37.8% 分別由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及 Ang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由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澤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於 Media Touch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性權益

電訊盈科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亦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電訊盈科於下列從事數據中心或相關業務之公司擁有權益：

- 提供資訊科技及專業服務的北京中關村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之 42.5%權益。
- 互聯網數據中心合營公司 IDC Limited 之 50%權益。
- 由電訊盈科之間接附屬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之品牌 Powerb@se 之 100%權益。

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上述競爭性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書中第 114 至 119 頁的「與電訊盈科之關係」一節中作出披露，至本報告之日為止，所有於本公司之招股書內提及有關上述競爭性權益之資料及安排仍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程介明先生及黃永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保薦人」）之知會，保薦人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 所述之人士）並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可收取一項費用，以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

除上述者外，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威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